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联环集团10%的股权、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6.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联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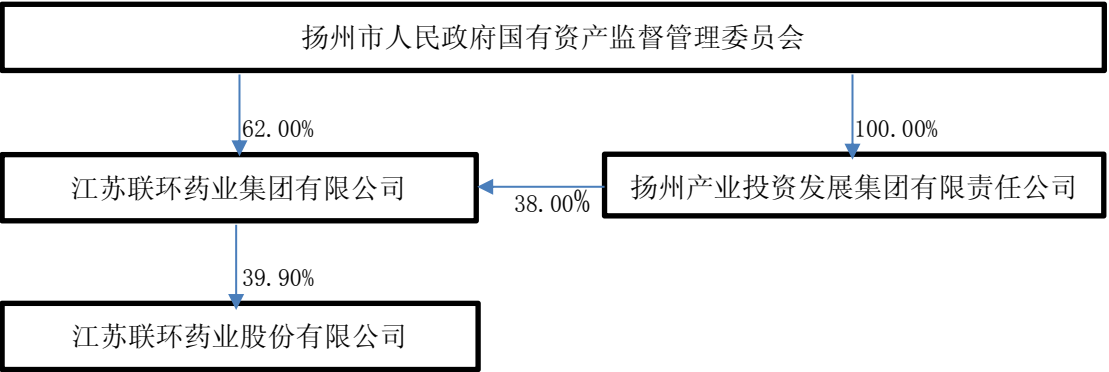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2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划转市县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号）、《关于同意调整划转扬州部分国有资本并补缴分红的函》（苏财工贸〔2025〕98号）、《关于调整产发集团和联环集团有关股权的通知》、《关于调整产发集团和联环集团的补充通知》，扬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联环集团10%的股权及产发集团6.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投资”）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江苏省财政厅通过联环集团、产发集团间接持有联环药业 4.968%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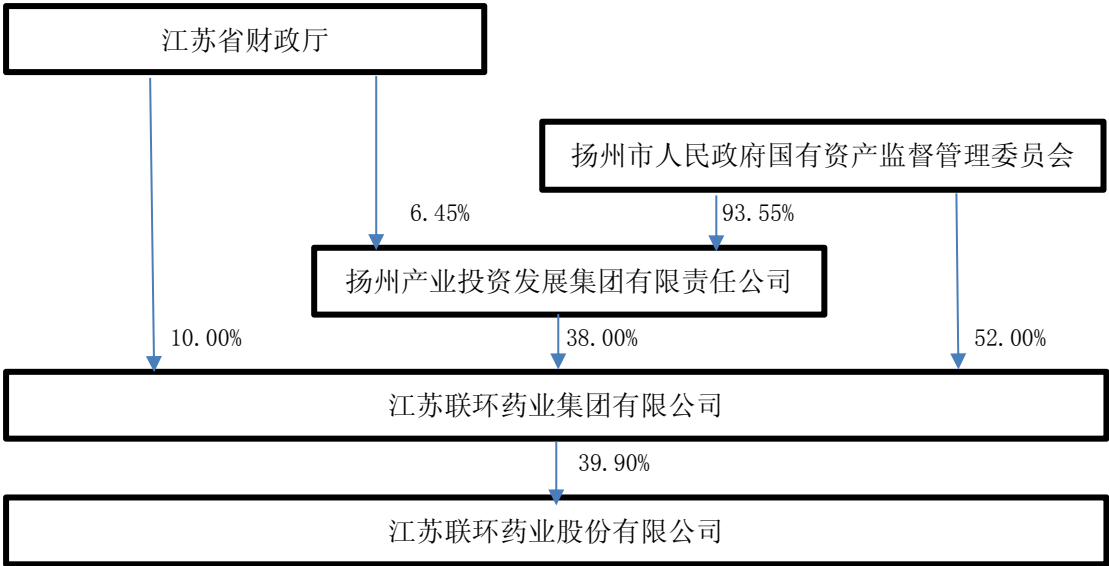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90%的股份，产发集团持有联环集团 38%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 15.162%的股份。鉴于联环集团、产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扬州市国资委，扬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 39.9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扬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联环集团 10%的股权、产发集团 6.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间接持有联环药业的股份增加 4.968%，扬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联环药业的股份减少 4.968%。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不改变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金财投资受托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所划转的国有股权，原则上应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故该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联环集团仍直接持有联环药业39.9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环集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产发集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